证券代码: 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 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 2021-053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